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山新建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连山吉田镇沿江路县财政局7楼、0763-8732307、唐繁旭。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设计公司资质正常，在相关审批部门有备案登记。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有足够团队人员，能按时履约提交项目设计系列成果。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项目设计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项目采取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选址位于权属是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连山县城广德大道吉田养护所旁地块，无用地争议。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驻点连山县城内，能随时上门沟通协调，要求7月15日完成最终设计稿，能服从各部门的修改要求，后续（售后）服务好。 3. 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基本情况（包含建设规模、建设面积、资金投入等具体参数）。涉及土地、房产评估的，应当包含土地、房产面积、预算价格等内容：项目用地面积3500多平方米，拟建两栋地上十层住宅，一层商业，以及配套建筑和室外场坪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800万元，采用“公益+微利”方式出资建设。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内，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最终财审后项目建安费2.2%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
10	结算方式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子项目的服务费用。 鉴于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支付费用的前提为用于支付本合同款项的财政资金已到账。业主于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款项支付申请，但因财政拨款流程迟延导致无法支付的，双方同意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双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3 日

